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514號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高鈺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19日22時39分許，酒後駕駛由原告所承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搭載訴外人蘇家瑀，沿高雄市岡山區托子三街華崗46路燈桿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偏右擦撞路旁鐵皮圍籬，再失速打滑而衝撞對向車道內路樹，致蘇家瑀受有體傷(下稱系爭事故)。經蘇家瑀申請強制險給付，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蘇家瑀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9,374元。為此，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告39,3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酒後駕駛其所承保之系爭車輛上路，且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蘇家瑀受有傷害，原告因此依約賠付蘇家瑀39,374元等情，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賠付資料、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郵政存簿儲金簿、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義大醫院診斷證明書、急診收據、住院收據、門診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證明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49頁)，且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酒精測試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3頁至第80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疏未注意遵守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致生系爭事故，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其過失並與蘇家瑀所受上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就蘇家瑀所受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疑。

（三）又按被保險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

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法文。查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蘇家瑀因系爭事故支付之醫療、交通、看護等費用，且蘇家瑀對於被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而被告為經系爭車輛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要保人同意使用系爭車輛之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規定，為被保險人，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該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依原告提出之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表，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予蘇家瑀之費用共為39,374元，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9,374元，亦堪認定。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事故之發生，被告固有前開過失。然蘇家瑀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事先交代被告駕車搭載其上班，並將系爭車輛車鑰匙交予被告，且倒酒予被告飲用，蘇家瑀亦飲酒泥醉，是蘇家瑀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此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21號判決認定明確，復有蘇家瑀、張儀萱間、蘇家瑀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存於該案卷內可憑。從而，原告亦應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依過失比例分擔部分損害。本院審酌被告與蘇家瑀上開過失情節，認蘇家瑀應就本件事故負40%之過失責任，被告則負60%之過失責任，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23,624元(計算式：39,374元x60%＝23,624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3,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7月7日(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